

证券代码：874772

证券简称：腾信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89,520.00	89,52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80.00	8,4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8,000.00	108,000.00
----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大庆、杨东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89,520.00	89,52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80.00	8,4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8,000.00	108,00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大庆、杨东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执行、修订本次发行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战略配售实施方案、发行时机等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项目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 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7) 办理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和承销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和北交所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8)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期间，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9) 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及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续。

(10)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其他审批/备案手续、撤回/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12) 授权有效期限：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则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大庆、杨东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大庆、杨东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大庆、杨东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大庆、杨东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进行了相关分析，拟定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大庆、杨东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大庆、杨东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拟订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大庆、杨东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同时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事项予

以确认。

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大庆、杨东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大庆、杨东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存在与相关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现就有关事项提请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刘伟、何学武、周玉顺、曾大庆、杨东平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大庆、杨东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应）》（公告编号：2025-0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大庆、杨东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2）《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3）《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4）《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5）《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6）《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7）《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8）《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9)《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10)《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11)《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12)《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13)《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14)《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15)《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大庆、杨东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2)《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3)《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4)《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5)《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6)《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7)《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8)《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9)《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10)《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11)《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12)《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13)《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7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大庆、杨东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7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大庆、杨东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7265.51 万元、18588.0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0.50%、26.0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

审议通过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